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947號

原　　告　高金泳

被　　告　甲吉紙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陳宥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甲吉紙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甲吉紙業公司）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於民國113年2月19日簽發票面金額100萬元、發票日113年3月22日之遠期支票1張（票據號碼AM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支票），並經被告陳宥彤在系爭支票背面背書後交付原告。詎原告屆期提示，竟不獲兌現，原告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原告因此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支票借款證明書及系爭支票影本為證，經核相符（本院卷第9、11頁）。而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又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。票據法第5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照系爭支票所載內容觀之，甲吉紙業公司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陳宥彤為系爭支票之背書人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依票載之文義負連帶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票款10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惠穎